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回购报告书》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 股（含），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并于回购期间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54,3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最高成交价为 28.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999,924.51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经达到了本次回购方案约定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完成。

二、本次回购与回购方案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没有超过 40.00 元 / 股（含），均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正式进入回购实施阶段。在此期间，正处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属于该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吉先生、王述华女士、朱利强先生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了股票期权行权，视为增持了公司股票。上述高管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详见下表，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文后附表。

序号	高管姓名	职务	在回购实施期间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股）
1	王述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210,000
2	胡吉	董事会秘书	210,000
3	朱利强	总裁助理	19,929
合计			439,929

经核实，除上述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有行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任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95,408	4.01%	181,164,128	4.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4,348,638	95.99%	4,324,686,853	95.98%
三、总股本 *	4,505,144,046	100.00%	4,505,850,981	100.00%

* 备注：1、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本次回购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实际股本结构情况。回购后的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的实际股本结构情况。

2、由于回购实施期间属于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因此，股份的变动情况不仅仅是由于回购的原因导致。

六、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9,733,56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4,154,097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933,391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表：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变化表

序号	高管姓名	职务	2020 年 10 月 29 日持股数量（股）	2021 年 1 月 8 日持股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股份数量变化原因	对外披露情况
1	王述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180,000	398,794	210,000	8,794	0	股票期权行权视作增持；优配可转债的转股	2020 年 12 月 3 日，《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里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有期权行权计划，会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自主申报行权，若选择行权，则视为增持公司股票。
2	胡吉	董事会秘书	180,000	390,000	210,000	0	0	股票期权行权视作增持	
3	朱利强	总裁助理	142,571	162,500	19,929	0	0	股票期权行权视作增持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42.4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8.4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8.3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鼎科房地产”）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东湖支行”）申请开具 5,971.37 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 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旁；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豫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34.46	242,144.05
负债总额	163,870.59	238,353.4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63,870.59	238,353.47
净资产	1,463.87	3,790.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39	61,528.98
净利润	-2,751.36	1,289.06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20]D-0069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5.58	36010120170013	湾里区桦山蝶墅小区以北、宏泰-四季花城小区以南、蔬菜路以西、梅仙路（商贸路）南北两侧（控规 C-6-03a 及 C-6-06 地块）	89,343.51	≥1.0%、≤1.5%	≥35%	居住、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向赣州银行东湖支行申请开具 5,971.37 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 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江西鼎科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 10%保证金质押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42.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8.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8.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对此无异议，且希格玛和中审亚太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了沟通工作。

希格玛作为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希格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业务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5,52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8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83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近 1600 人。

（三）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13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223.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综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资产均值 184.25 亿元。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增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崔江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先生和付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敏、周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3-1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特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该所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照程序将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和核查，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就续聘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王增明先生：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崔江涛先生：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李伟先生：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的年报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付星先生：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转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02:55；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 0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每天 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项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卢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卢凯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卢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燕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吴凌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聘任杨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度万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覃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温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并同意度万中先生薪酬方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覃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5539038

传真：0771-5530903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四楼

邮编：530028

邮箱：dshbgs@ghzq.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素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素兰女士已按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素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李素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四楼

邮编：530028

邮箱：dshbgs@ghzq.com.cn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件

卢凯先生简历

卢凯，男，1976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负责人、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客户资产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联席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代为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卢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燕文波先生简历

燕文波，男，1974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职员，上海浦东科创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曾兼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燕文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谭志华先生简历

谭志华，男，1970 年 1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科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稽核监察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谭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